考生面试须知

 1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。

 2.考生着装应朴素得体，不得佩戴明显标示物。

 3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考生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

5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导进入考场。

 6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在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之前，若向考官言语致意，用语统一为：“各位考官上午好”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 7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就读院校及专业、经历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籍贯等信息。

 8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从主考官讲“现在开始”计时。第一次铃响，提示考生回答考官提问已进行8分钟；第二次铃响，应停止答题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
9.考生应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进入和离开考区。面试结束的考生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；不得与尚未进行面试的考生交流；不得返回考区、候考室。

 10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、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舞弊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